

# 劝导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硕鼎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空调	1.5 匹	2	台	2900	5800	
2	文件柜	180*90	2	个	800	1600	
3	桌子	120*80	2	张	600	1200	
4	椅子	常规	4	把	280	1120	
5	床	210*120	2	张	650	1300	
6	被褥	2 件套	2	套	300	600	
7	电子屏	40*5m	2	块	4000	8000	
8	闪爆灯	交警爆闪铝合金灯	4	个	350	1400	
9	铜线	6 平方铜线+线槽+插板	4	卷	540	2160	
10	照明灯	常规	4	个	260	1040	
11	监控+音响	A1-12	2	套	2450	4900	
12	打印机	M2129	2	个	1050	2100	
13	反光背心	定制交通执勤	4	个	100	400	
14	袖标	常规	4	个	35	140	
15	对讲机	5 公里	4	个	150	600	
16	手持扩音器	20W	2	个	300	600	
17	手电	1200W 强光充电手电	2	个	150	300	
18	停车示意牌	充电交通停车指示牌	2	个	120	240	
19	暖瓶	304 不锈钢大号	2	个	80	160	
20	手套	防滑充棉加厚	100	双	3	300	
21	拦车杆	150*110	8	套	500	4000	



22	眼镜	偏光太阳镜	4				
23	台账	常规印刷	48	套	30		
24	哨子	专业裁判	4	个	20	80	
25	劝导包	对讲机腰包	2	个	100	200	
26	文件盒	A4PVC 加厚盒	48	个	15	720	
27	电脑	W585X	2	台	5800	11600	
28	合计					52400	

注：上述价格含税、运费、制作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二、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需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前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货物合格出厂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无任何使用痕迹。

3、乙方依据合同所供全部货物的所有零部件、配件等均符合甲方要求，且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保证享有货物的所有权，且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此与第三人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结算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2、甲方采取现金转账或电子票据的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如果因乙方提供账号错误，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榆林硕鼎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351011510000043059

#### 四、交货与运输

1、交货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交货方式、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榆林市孟家湾乡，并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3、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乙方自主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

4、在运输途中、交货前、装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5、包装标准：货物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交付甲方，包装物不回收。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整机及随机配件明细表由乙方提供，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7、乙方应于交货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场地准备。

#### 五、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送到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初验，乙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其他合同约定项目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止。

3、在办理货物初验时，乙方应将货物相关的完整书面资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说明书、单据等）给甲方，资料不全，视为初验不合格。

4、到货验收不合格，供货方自行更换。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指派专



业人员在\_\_\_/\_\_\_个工作日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  
任。

2、安装调试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所有项目（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前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且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无故障。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步骤、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排除的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

##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更换。

2、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故障、损坏或其他质量问题，需要乙方到甲方现场维修更换的，乙方应于\_\_\_/\_\_\_小时内抵达现场做好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_\_日内未能将货物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因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则乙方同意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价格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并免收人工费。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7、质保期外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护。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若不能履行合同，即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超出安装调试期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逾期赔偿，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



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已经接受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自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5日内自行将货物取走，逾期未取走的，甲方有权做出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值1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安装调试的施工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返工，并承担全部损失。

5、甲乙双方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对乙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给予扣除。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果因为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的，经有关机关或部门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是，任何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免损失扩大，否则，对造成的扩大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经双方商议后可解除合同。

#### 十、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圆满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条款为止。

2、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履行过程中的变更，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任一方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给第三者。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名称(姓名)	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址 (通信地址)	榆阳区孟家湾乡孟家湾村			
	税 号	11610802016083138T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	2800080000041370000014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名称(姓名)	榆林硕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址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巨丰智慧城19号1单元1203号			
	税 号	91610802MA704U8D0H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	351011510000043059	邮 政 编 码	719000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5日

